

(国家)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18号

关于发布《被动式装配建筑材料认证实施规则》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，制定《被动式装配建筑材料认证实施规则》（VBM-BMC-09:2020），报国家认监委审核通过，项目认证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受理时间

我中心即日起正式受理“被动式装配建筑材料认证”委托申请，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。

二、认证产品范围

室内外门窗、型材与玻璃间隔条，外围护门窗洞口密封材料、透明部分用玻璃、遮阳产品、屋面和外墙用防水隔汽膜和防水透气膜（防水卷材）、外墙外保温系统及其材料、模塑聚苯板、石墨聚苯板、聚氨酯板、真空绝热板、岩棉、保温用矿物棉喷涂层、抹面胶浆和粘结胶浆、预压膨胀密封带、防潮保温垫板、锚栓、耐碱网格布、门窗连接条、新风与空调设备、抽油烟机、预制构件等。

三、认证实施依据

1. VBM-BMC-09《被动式装配建筑材料认证实施规则》；
2. T/CECS 10025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预制构件》；
3. T/CECS 10026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建筑门窗及配件》；
4. T/CECS 10032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保温系统材料》；
5. T/CECS 10033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建筑遮阳产品》；
6. T/CECS 10034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建筑节能玻璃》；
7. T/CECS 10038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防水卷材》；
8. T/CECS 10061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-新风净化系统》。

四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

- 1、认证申请书；
- 2、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）；
- 3、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不同时，提供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；
- 4、企业质量控制资料：覆盖所申请产品并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的文件，如质量/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等；
- 5、产品资料：产品简介、产品图片及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规范；
- 6、有效的产品型式（抽样）检验报告等。

附件：认证申请书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认证评价中心

2020年6月18日

